

中共大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冶编〔2020〕30号

市委编委关于印发 《大冶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》的 通 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《大冶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》已经市委编委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大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2020年11月24日



大冶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

根据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办发〔2019〕4号）和《大冶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冶编〔2019〕30号）精神，组建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，为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执法机构，副科级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，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和法律法规授权依法统一行使兽医兽药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生猪屠宰、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饲料、农机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渔业、农村宅基地等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。负责全市农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。协调跨区域执法案件的查处。

（一）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和省、市有关兽医兽药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生猪屠宰、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饲料、农机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渔业、农村宅基地、涉农项目建设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、制度。

（二）负责动物卫生监督、生猪屠宰监督、兽医医政执法工作。负责兽药、饲料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农业转基因产品、植物检疫、植物保护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农机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维护渔业水产生产秩序，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

及水生野生动植物，查处渔业违法行为。负责渔业渔政、渔港的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、耕地安全利用、高产农田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执法检查。

（八）查处全市范围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。

（九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（一）综合股。负责大队日常运转，承担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综治信访、机构编制、干部人事、文秘、保密、档案、信息、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后勤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执法监督管理股。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。负责全市农业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。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及交办工作。负责对市本级执法活动进行监管。组织协调跨区域重大执法活动。负责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工作。

（三）案件审查股。负责农业执法案件的审查及执法案卷的整理归档工作。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，承担行政听证、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执法一中队。负责查处和纠正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、耕地安全利用、高产农田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（五）执法二中队。负责畜牧、兽医、畜禽屠宰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执法工作。负责兽药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等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工作。

(六) 执法三中队。负责农药、化肥、种子等相关农业投入品的执法及农资打假工作。负责农业转基因产品、植物检疫、植物保护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工作。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。

(七) 执法四中队。负责农机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农机事故的调查、处理、通报工作。查处和纠正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。

(八) 执法五中队。负责渔业渔政、渔港的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维护渔业生产秩序，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。

三、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

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事业编制 96 名。设大队长 1 名，教导员 1 名，副大队长 3 名；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8 正 8 副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撤销市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、市动物卫生服务中心、市农机安全监理站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，编制收回，人员整体划入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。

(二) 从市水产服务中心符合条件的人员中划转不超过 8 名到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，市水产服务中心事业编制由 26 名调整为 18 名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。

中共大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4 日印发